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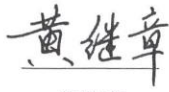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讨论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黄继章



叶温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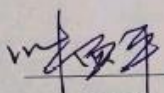


陈无畏

2021年6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_____  _____
黄继章 叶温平 陈无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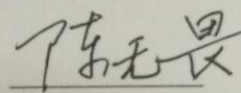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6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继章

叶榭平



陈无畏

2021年6月28日